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鈺潔（原姓名：陳雪絨）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。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、第11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消債全字第70號保全處分裁定即將到期，爰聲請延長保全處分云云。惟聲請人所為清算之聲請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則依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、第11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除有別除權之債權

01 人外，非依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是聲請人雖聲請延
02 長保全處分期間，惟本院既准其清算之聲請，依上揭法律規
03 定，對聲請人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即已受有限制，自無再
04 予裁定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故聲請人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聲請
05 ，顯無必要，自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葉佳昕